

教師申訴實務

私校教師解聘案



文/台北市教師會法務部 謝孟峰

本案例係私立大專院校教師被學校迫以不合理手段解聘，故而提其教師申訴、再申訴救濟，教育部教師再申訴評議書明確指出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之再申訴，得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內容，於公私立教師間一體適用，極具參考價值，是將其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學校教師如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本件原措施學校雖非公立學校，其對該校教師所為不續聘之措施，於主管機關核准前，既屬學校對教師個人之措施，自得比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辦理，亦即私立院校對教師之不利益行政處分（如：停聘、解聘、不續聘）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前（即主管機關未核准前）仍得提起教師申訴、再申訴救濟。

附錄：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當事人以之作為訴訟對象提起撤銷訴訟，其訴訟固因欠缺法定程序要件而不合法。

惟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

查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是教師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對象，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而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在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屬學校有關教師個人措施之一種，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上開法律所為特別規定。